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機字第 21-104-09048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民國【下同】93 年 2 月，發照年月：93 年 4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4 年度排氣

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4 年 7 月 14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40021896

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4 年 7 月 1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8 月 20 日 D87372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9 月 16 日機字第

21-104-09048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1 月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

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及系爭機車之車籍地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4 年 10 月 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4 年 10 月 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

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4 年 11 月 1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（星期一）即 104 年 11 月 2 日為期間之末日。惟

訴願人遲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雪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